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16号

关于《云南倍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倍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倍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倍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新材料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茨塘片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2°32'23.386"，北纬25°13'45.476"。项目租用富民工业园区大营-茨塘片区昆明宝通塑料编织袋厂已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建设2条水性建涂生产线、2条干粉生产线。第二期增设1条水性建涂生产线，1条干粉生产线；第三期主要为研发投入。产品方案为：一期建设2条水性建涂生产线、2条干粉生产线，一期预计水性涂料产量6.8万t/a，干粉类产品产量12万t/a；二期增设1条水性建涂生产线、1条干粉生产线，二期预计水性涂料产量3.2万t/a，干粉类产品产量8万t/a。一期、二期同时投产后，预计水性涂料总产量10万t/a，干粉类产品总产量20万t/a。项目总投资4350万元，环保投资114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洒水降尘、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废包装材料能回收部分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集中收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水性建涂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2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5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30m^3 ）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委托富民鸿皓环卫有限责任公司清运至富民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①一期有组织废气

一期工程共设置 9 个排气筒（DA001- DA09）。水性建涂生产过程投料及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进入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最终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各自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22m 高排气筒（DA003-DA007）排放，其中 DA003、DA005、DA007 排气筒排放重钙筒仓粉尘，DA004、DA006 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机制砂使用斗提机进行投料，投料口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干粉生产原料混合均匀后经过 12 台气吹包装机分装，分装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至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最终与助剂投料粉尘通过同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②二期有组织废气

二期工程新增 7 个排气筒（DA0010- DA016）。水性建涂生产过程投料及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一期工程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最终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重钙筒仓、水泥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22m 高排气筒（DA0010-DA014）排放，其中 DA010、DA0012、DA0014 排放重钙筒仓粉尘，DA0011、DA0013 排放水泥筒仓粉尘。机制砂投料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15、DA016）排放。助剂投料及分装过程粉尘依托一期工程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一起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一期、二期）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悬浮

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期、二期）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砂锅村散户及砂锅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除尘回收粉尘作为原辅料返回生产使用；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化粪池污泥交由富民鸿皓环卫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2）设置面积 $\geq 10\text{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粘油抹布、废活性炭、乳液及助剂废包装桶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总量

(1)一期:有组织排放 4800 万 m^3/a , 其中颗粒物 0.14244t/a、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911t/a。无组织颗粒物 0.4952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35t/a。

二期: 有组织排放 1680 万 m^3/a , 其中颗粒物 0.09433t/a、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39t/a。无组织颗粒物 0.3296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5t/a。

一、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0.23677t/a、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1.35t/a。无组织颗粒物 0.8248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t/a。

(2) 一期工程生活污水量 288 m^3/a , COD 0.088t/a、 $\text{NH}_3\text{-N}$ 0.0101t/a、总磷 0.0013t/a; 二期工程生活污水量 576 m^3/a , COD 0.176t/a、 $\text{NH}_3\text{-N}$ 0.0202t/a、总磷 0.0025t/a; 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量 864 m^3/a , COD 0.264t/a、 $\text{NH}_3\text{-N}$ 0.0303t/a、总磷 0.0038t/a。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富民鸿皓环卫有限责任公司清运至富民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总量纳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考核。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

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7月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